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展育

選任辯護人 莊美貴律師  
王國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1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展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薛展育可預見將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間，將其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不詳時間，向林靖浩佯稱：可投資博弈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5日23時許，轉匯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

01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2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4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5 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係以：①  
07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②證人即告訴人林靖浩於警詢之  
08 證述；③林靖浩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資料；④本  
09 案帳戶資料表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為其論罪之依據。

10 四、訊據被告否認犯行，委由辯護人辯稱：被告係於113年6月間  
11 經由交友軟體SweetRing認識「Mia」，聊天過程中，「Mi  
12 a」表示要幫被告投資，獲利可作為結婚基金，邀被告先投  
13 資1萬元試試看，被告遂向好友沈柏霖借款，沈柏霖於同年7  
14 月10日22時19分轉帳1萬6000元予被告，被告隨即於當日22  
15 時22分轉帳1萬元至「Mia」指定之帳戶，之後「Mia」要求  
16 被告提供帳戶讓她將投資獲利匯給被告，被告因而提供本案  
17 帳戶之帳號，「Mia」於同月11日匯4000元至本案帳戶，被  
18 告查看確有入帳，遂先將帳戶內之1萬元匯還沈柏霖，「Mi  
19 a」於同月12日通知又獲利5000元並已匯入帳戶，被告查看  
20 確實無誤，「Mia」並表示投資50萬元可獲利更多，被告遂  
21 找沈柏霖商借，沈柏霖聽聞後認為是詐騙，不願借款，同時  
22 勸誡被告，要求被告將「Mia」之聯絡方式刪除，被告始未  
23 繼續受騙；又被告僅有告知帳號，並未將存摺、印章、提款  
24 卡、密碼交予對方，可見被告並無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  
25 之情事；況由被害人林靖浩所述遭詐騙經過，亦是於交友軟  
26 體SweetRing認識歹徒，與被告所遇情形相同，更可證被告  
27 實係受害人等語。

28 五、經查：

29 (一) 被告於113年7月間，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身分之  
30 人，嗣不法份子以投資博弈獲利為由，於同年8月25日向  
31 林靖浩詐取1萬元匯入該帳戶等事實，業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並經證人林靖浩於警詢就受騙經過指訴明確，復提出  
02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03 1份可稽，足認本案帳戶確遭利用於詐欺取財。

04 (二) 被告辯稱於交友軟體認識「Mia」，因「Mia」邀約投資而  
05 向沈柏霖借款1萬元，沈柏霖於113年7月10日22時19分轉  
06 帳1萬6000元予被告（1萬元為借款，6000元為薪水，被告  
07 在沈柏霖經營之燒烤攤工作），被告隨即於當日22時22分  
08 轉帳1萬元至「Mia」指定之帳戶，嗣「Mia」表示有投資  
09 獲利要匯予被告，被告因而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Mi  
10 a」於同月11日匯款4000元至本案帳戶，被告先將帳戶內  
11 之1萬元匯還沈柏霖，「Mia」復於同月12日匯款5000元至  
12 本案帳戶，表明亦是投資獲利，並聲稱投資50萬元將可獲  
13 利更多，被告遂找沈柏霖商借，沈柏霖聽聞後認為是詐  
14 騙，拒絕借款並勸阻被告勿再被騙，同時要求被告將交友  
15 軟體刪除等情，業經證人沈柏霖到院證述明確（院卷第64  
16 -66頁），且有被告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院卷第33-41  
17 頁）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29-30頁）各1份可  
18 稽，足徵被告所辯，應係屬實。準此，堪認「Mia」乃詐  
19 騙份子，先假借交友接觸被告，再遊說投資，並匯款4000  
20 元、5000元至被告帳戶，佯稱是投資獲利以取信被告，原  
21 欲騙取被告擴大投資數十萬元，幸經沈柏霖勸阻，被告始  
22 未繼續受騙。

23 (三) 再者，依現有事證而言，被告所提供者，僅有本案帳戶之  
24 帳號，其並未交付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則對方取  
25 得該帳號，僅能轉帳、匯款予被告，無法動用帳戶內之款  
26 項，亦即被告並未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此由該帳戶交  
27 易明細可知（偵卷30-32頁），被告於收取「Mia」匯入之  
28 5000元後，仍繼續使用該帳戶，諸如：轉帳、存提款、刷  
29 卡消費、繳交信用卡費等等，而自被害人林靖浩於113年8  
30 月25日匯入1萬元，直至其發覺受騙前往報案，該筆1萬元  
31 未曾遭到提領，可見被告並未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使用。

01 (四) 被告係於交友軟體認識「Mia」，雙方未曾謀面，對其真  
02 實身分、聯絡方式或所稱投資內容，均一無所知，於此情  
03 形下，猶貿然提供銀行帳號，所為固有可議。然如上述，  
04 其因網路交友而誤信「Mia」所謂投資之說詞，先匯款1萬  
05 元至指定帳戶，嗣因「Mia」表示投資已有獲利，方應要  
06 求提供本案帳戶，但僅止於提供帳號，並未將帳戶交予對  
07 方使用，除主觀上難認具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外，因客  
08 觀上並未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亦難認有何幫助行為可  
09 言。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有何幫助詐  
10 欺及洗錢犯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使本院形成有罪  
11 之確信，本件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前揭說明，依  
12 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趙建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